

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【志工服務社】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團全銜名稱為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志工服務社」〔以下簡稱志工社〕。
- 第三條 本社團以培養熱心公益，關懷社會之善良風氣，塑造助人最樂，服務最榮之利他精神，以擴大學生參與層面，激勵學生貢獻心智，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，協助隸屬單位推動各項服務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志接受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輔導處」之監督。

第二章 任務

第五條 本社之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協助隸屬單位各項服務業務之推行。
- 二、協助學校與高雄市政府承辦研討會之類似活動服務辦理事項。
-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服務事項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六條 本社各級幹部之職掌：設置社長一人、副社長一人、各組組長一人；除社長於社員大會中選舉產生外，其餘幹部由社長指定之。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一、社長：
 - 1、綜理社務，活動之規劃執行及考核目標管理。
 - 2、建立本社與學校之良好關係。
 - 二、副社長：
 - 1、襄助社長綜理社務，社長不克執行社務時，代行其職務。
 - 2、召開工作會報促進社務推展，並督導各組業務進度及執行情況。
 - 三、行政組：
 - 1、社員資料管理與聯絡。



- 2、本社會議紀錄。
- 3、服務時數登錄、志工考核及其它文書檔案管理。

四、總務組：

- 1、社團活動經費之管理與結算。
- 2、製作財物收支明細表。
- 3、社團採購及資產管理。

五、活動組：

- 1、本社團康聯誼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。

六、文宣組：

- 1、本志工團之活動宣傳海報等文宣編製事宜。
- 2、活動攝影之規劃與執行。
- 3、志工團網頁規劃與維護。

七、人力資源組：

- 1、志工工作任務之分配。

第七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選舉或罷免社長。
- 二、通過及修改組織準則。
- 三、議決社員之除名處分。
- 四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。

第三章 社員

第八條 凡關心社會，具服務熱誠與興趣，願協助學校校務運作者，均可自由報名加入本社。

第九條 社員之權利：

- 一、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二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三、參與本社或隸屬單位，以及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志願服務活動。
- 四、接受志工教育訓練。
- 五、服務時數得以認證。
- 六、服務均為無給職，得依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經費狀況支給誤餐費。
- 七、享有志工意外保險。
- 八、參加本團之志工聯誼等活動。

第十條 社員之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。
- 二、遵守本社組織準則，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。
- 三、執行本社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。



- 四、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。
- 五、出席本社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。
- 六、每年參與志願服務至少 48 小時；依規定簽到退，填寫志工日誌。
- 七、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八、參與高空大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- 九、妥善使用保管志願服務證及紀錄冊，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。
- 十、志工因個人因素無法依規定從事服務，經提出申請得保留志工資格。

第十一條 社員之獎勵

- 一、依據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，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，頒發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；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者，頒發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；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者，頒發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至輔導處統一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，連續服務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三百小時以上，頒給銅質徽章及獎狀；連續服務五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六百小時以上，頒給銀質徽章及獎狀；連續服務七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小時以上，頒給金質徽章及獎狀；連續服務十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小時以上，或符合銅質獎條件且有特殊貢獻或事蹟，堪為全國志工之表率者頒給楷模獎之三等教育文化獎章及獎章證書。
- 三、依據「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，服務時數 750 小時以上者，頒發志願服務銅質徽章及證書；服務時數 1000 小時以上者，頒發志願服務銀質徽章及證書；服務時數 1250 小時以上者，頒發志願服務金質徽章及證書。
- 四、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可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，至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。

第十二條 社員之規範

-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隸屬單位之決議，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勸告、警告或除名等處分：
- 一、違反隸屬單位相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。
 - 二、違反本社組織準則、相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。
 - 三、有其他不法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社名譽者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為定期及臨時兩種，均由社長召集之。召集時應於大會前一週以書面通知，並應報請隸屬單位派員指導。前項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由社長認為必要，或經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。

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，由社長主持之，社長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社長主持。

第十五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，應有社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六條 本組織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人民團體暨志願服務有關規章及社員大會之決議辦理之。

第十七條 本組織準則經社員大會通過，陳報隸屬單位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志工倫理守則

- 01.我願誠心奉獻，持之以恆，不無疾而終
- 02.我願付出所餘，助人不足，不貪求名利
- 03.我願專心服務，實事求是，不享受特權
- 04.我願客觀超然，堅守立場，不感情用事
- 05.我願耐心建言，尊重意見，不越俎代庖
- 06.我願學習成長，汲取新知，不故步自封
- 07.我願忠心職守，認真負責，不敷衍應付
- 08.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遵守規則，不喧賓奪主
- 09.我願熱心待人，調和關係，不惹事生非
- 10.我願肯定自我，實現理想，不好高騖遠
- 11.我願尊重他人，維護隱私，不輕諾失信
- 12.我願珍惜資源，拒謀私利，不牽涉政治、宗教、商業行為